

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專題選刊

(四十八)

民生主義中的國家發展策略：
世界體系的分析

蕭新煌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南港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民生主義中的國家發展策略： 世界體系的分析

蕭 新 煌

一、引言：民國革命與現代世界體系

到目前為止，討論民生主義的書籍文章非常多，絕大多數是在為民生主義的內容做註解或為它背後的意識形態做闡揚；近年來則開始有企圖解析民生主義的經濟理論和思想的論著，或是描繪其欲創造的經濟制度，或是以這經濟制度和其他制度（如資本主義、共產主義）做理論上的比較〔羅時實，1978〕。還不多見的是將民生主義與實際上當時中國所處的國內外經濟環境連接起來做較真實和系統的分析。本文的主旨，則是想從一個比較動態的觀點，從民生主義的內容中去整理中山先生當年所認知的中國國家發展問題，以及針對這些問題所擬出的一套發展策略，進而提出若干解釋性的分析。

基本上，我們現在來重新整理和解釋民生主義的發展策略，首先得將中國當時面臨的經濟發展困境與它在整個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地位是否有相關性釐清楚；唯有如此，才能將整理出來的策略做較有意義的處理，譬如說：國家發展的目標，想達到的境界是什麼？其優先順序又是如何？發展的方式，手段又是怎樣？而這些問題

則又跟中國的國際政治經濟處境有相當大的關係。簡單的說，中國自一八四二年以來，就非自願的整合到已塑造定型的「現代世界體系」(modern world system)裡，從革命前後，到中山先生講三民主義的時候，這段期間內，無疑的，中國是扮演著這個體系當中的「邊陲」(periphery)地位。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與其只說是驅逐異族(指滿清)，毋寧說是不滿於清朝對「世界體系」中核心國家(core states)用殖民主義所施的壓力的反抗及回應。因此，從這觀點來說，民國革命的另一意義，也是在企求改變當時中國在「世界體系」中的邊陲地位；第一個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取清而代之。所以，這樣才有革命的爆發和成功。

大體說來，從二十世紀初期以來，在若干邊陲地區的「革命」，受到世界體系的波動和政治經濟的影響很大。這裡所指世界體系，是謂自十六世紀以來在西歐形成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主的世界體系〔Wallerstein, 1974〕。邊陲地區在當時受到核心國家的殖民擴張力量壓迫很大，不是提供勞力、農礦、資源，就是充當技術、產品的海外市場。換言之，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本身就是一個「單一的分工體系」(a single division of labor)，在這單一分工中，核心國家與邊陲國家往往進行一連串結構性的「剝削性交換」，並且在權力上、利益上，邊陲國家總是吃虧的。因此，在這世界社會的階段結構下，是相當牢靠不易打破的，直到邊陲地區內部產生了革命，這種交換的「不公平」性才面臨懷疑和挑戰，甚而破壞。但是，革命能不能真的打破這前述的結構困境，仍是不定。因此，邊陲的革命往往是為著改變該地區或國家在世界階級體系中的地位而蘊育產生。進一步說，邊陲的革命和不穩定，其造因也大半根本是種源自世界體系的本身(尤其是核心國家)。其因素有三：(一)邊陲農業部門的商業化及其帶來的不穩定因素；(二)邊陲與外界(指西方)接觸之後所導致的人口和經濟壓力；以及(三)因目睹邊陲所處之地位和迫害，總會形成一些較具民族主義色彩的知識分子，他們能得民衆累積的不滿轉嫁為「民族主義」革命的力量。而事實上，第三個因素還是由前兩個因素所引發的，前兩個因素給予客觀的環境，以製造出第三因素中的「民族革命」份子。因此，邊陲地區的革命，實際上

也是整個世界體系內在的波動和運作之一，也是它所造成的結構現象之一〔Chiot, 1977〕。

如果從這個脈絡分析下去，就不難推到一個結論，即民國革命的形成是有其外在結構上的力量，其目的也在於改變（提昇）中國在世界體系中的階級地位。至於其對整個世界體系的結構變遷有什麼影響，則是另外的一個問題。有這樣的結論做為對民國革命的解釋，民生主義的內涵和意義就可以更突出，民生主義可以說是在三民主義體系中與改變中國的世界體系地位有最直接的描述和反應。它不但是一部重建中國內在社會經濟（social economy）的原則方針，更是一套調整中國與核心國家外在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關係的具體方案。不管內在與外在，民生主義都在找尋中國國家發展的最適策略。其眼前的一個目標則是在提昇中國的地位，讓中國的國際地位能高些，而也唯有內外同時進行大幅度的社會經濟改革和變遷，才可能達到甚而持續這種國際地位的提昇。至少，這是中山先生提倡民生主義時在主觀上的一個非常強烈的認識，從現在看來，這也正是他對中國發展問題有相當確切、和有遠見的地方。

面對一個新興獨立的發展中國家，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和實業計劃，的確提供了一個中國國家發展的策略藍本，其內涵和意義，依然是特別值得七十年後的今天，負責國家發展的決策者再三思慮的。

二、中山先生眼中的國家發展問題

國家發展不是個單一層次的問題，一個國家會遭到的發展問題，必然是錯綜複雜的，包括有國際、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甚而社會心理等阻碍和困難。讀過三民主義的人一定會同意：三民主義幾乎可以說是二十世紀中國發展問題的部份診斷書，也就是包括了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國家發展問題。因此，在中山先生當時講三民主義的時候，想必就有一個認識，說國家發展是一個「多面相，廣層次」的概念。由於本文是著重在民生主義對國家發展策略的看法，因此也就多少限制了

討論的範圍。也就是說本文將比較偏重在經濟層面的國家發展內涵，不過却不將經濟面孤立處理，將政治、經濟、社會連貫起來討論，找尋這三者之重疊面以及與國家發展的關聯性。換成一個運作定義來說民生主義中的國家發展，是意指國家整體經濟的轉型，期望能變到一個經濟成長較快，又能持續的地步，同時又注意到這種經濟成長對社會人民福利的影響；此外，也關注到該國家經濟在國際經濟中的政治意義，亦即它是否有自主的經濟主權，是否能獨立的擬訂經濟發展理想目標和做法的決策。

中山先生把「民生」定義成「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群眾的生命」，「民生二字，實已包括一切經濟主義」，同時也在不同場合為民生主義做許許多多的闡釋，它是以「養民為目的」，「民生主義就是用國家的大力量去開礦，好像南洋鑛商，把礦產開出來之後，大家都可以發財一樣。此外還有開闢交通，振興工業，並發展商業，提倡農業，把中華民國變成一個黃金世界。達到這個目的之後，大家便可以享人生的真幸福，子子孫孫便不怕窮。」〔崔書琴，1974，頁271〕而且又是「一方案，使物產之供給得按公理而互享利益」，是對「大富人打不平等的，是對於貧富爭平等的」，「弄到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

這樣看來，民生主義中對國家經濟與人民生計的目標不外是：第一、國富養民，第二、經濟平等，第三、則是經濟自主。前兩者是要求國內的「富」與「均」，最後一項則是要求在國際經濟中的獨立自主。

任何發展策略都必須從現實產生，中山先生是一個講究實踐的革命家和計劃家，他的發展策略也必然導源於中國發展的種種實際問題。對民生主義國家發展目標與內涵有所了解之後，我們應該進一步看看中山先生如何診斷當時的中國發展問題。

在中山先生的認知當中，清末民初的中國發展問題，最主要的有下面幾項：

第一、是面臨列強經濟與政治的壓迫，以致獨立的國家發展目標遭受迫害。種種不平等條約（如領事裁判權、關稅、租稅等），束縛國家的自主決策權，影響中

國政治經濟的發展。因此，中山先生當時已深深體會到二十世紀時強國對弱國，以及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影響。這種影響在中國所表現出來的性質，他認為跟當時一般的殖民地不同，不是受到一個帝國列強在政治上、領土上的侵略，而是十幾個的迫害，他說凡是一個殖民地的人民，只做一國的奴隸，對於母國總可以享多少權利。所以他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裡便沉痛呼籲我們現在做十幾個國家的奴隸，沒有一點權利可言，也就是他所謂的「次殖民地」。並且特別是經濟方面，這種（列強）帝國主義所加諸的迫害，對中國的發展尤其深遠，並且還影響到中國的社會經濟結構。

所謂帝國勢力的「經濟壓迫」，即是資本主義的世界體系一旦整合了邊陲國家之後所產生的必然結果。可以從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中整理出的一共有六項：「一是洋貨的侵入；二是外國銀行的紙幣侵入市場，滙兌折扣、存款的轉借；三是進出口貨物的運費；四是租界與割地的賦稅、地租和地價；五是特權營業（如南滿鐵路）；六是投機事業和其他種種剝削」，「這六項的經濟壓迫，令我們中國所受的損失，每年總共不下十二萬萬元。」〔崔書琴，1974，頁69〕。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種「壓迫」是直接與有形的不平等條約有密切的相關。顯然又是出於政治力的干預所造成。其深深的烙印了中國之為國際分工中邊陲階級的地位，一種「不公平的交換（unequal exchange）於茲顯現。細細讀過這些觀點當可以與前述世界體系分析連接起來。即謂一旦整合到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之後，邊陲國家就往往失去獨立自主的發展權力，核心國家可以運用政治和經濟的雙重力量來左右與牽制邊陲國家。而不幸的是，清朝政府根本無法招架核心國家這一連串滲透和壓迫，這才激起民國的革命，想以另一個「政府」的力量來解決這困境。根據世界體系及依賴理論（dependence theory）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束縛，是「結構」所造成的。雖然不能說所有資本主義的力量都會造成同樣的結果。但世界體系的力量却能經由世界分工「扭曲」和「轉變」邊陲國家的發展優先順序，讓核心國家先得到好處，並同時助長了整個世界資本主義的持續與壯大。當時中國的處境正是如此。二次大戰以後的第三世界，其遭遇也有很多的相似地方，國家雖獨立但經濟及政治決策却始終受制於核心國家，

尤其是透過多國公司，國際金融組織等的力量來運作結構式的依賴關係。

第二個問題雖然也和第一個有關係，但却是可以獨立來說明，即就是，整個國家經濟的貧窮和缺乏資本。所謂「患貧」的問題，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曾有說明：「中國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這是一般社會人民的「貧」，對國家經濟力的「貧」，中山先生在「中國存亡之問題」中也有說明，他說「經濟上之發達，自然力、人力、資本三者皆有巨效，而今日謀中國之發達，不患自然力之不充，人力之不足，所缺者資本而已。」所謂發達，應該就是「發展」的意思。從某方面看來，國家窮與人民窮雖不一定是同一件事，但在當時的中國則是不可分的兩面。一是對外而言，和其他先進國家比，中國是窮（缺乏資本）；一是對內而言，中國人也普遍的窮。要談國家發展，碰上窮，自然就困難重重，很容易就推動不開來。這個「窮」的問題與第一個問題的「獨立自主」有關，因為兩者往往互為因果，因為貧和國力衰弱，所以才淪為次殖民地，也正因為是在帝國主義一連串的經濟壓迫之下，經濟發展就受到扼殺和扭曲，乃造成一種國家人民都貧窮的惡性循環。

第三個問題雖然在民生主義中沒有非常明顯的發揮。但在討論國家發展時不能不提，即是國家統一和政府能力的問題。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裡提到「我們的國家四分五裂」，國家無法統一，自然也就對國家發展無法用政府力量推動任何具體有力的發展策略及計劃。中山先生更在「中國內亂之因」的演講裏將中國之無法統一歸因至軍閥和帝國主義，而且他還突出帝國主義勾結軍閥，造成更大的反革命惡勢力。中山先生對這些觀察，說得很清楚：「我們中國革命十三年，每每被反革命的力量所阻止。所以不能進行，做到徹底成功。這種反革命的力量就是軍閥。為什麼軍閥有這樣大的力量呢？因為軍閥階級有帝國主義扶助。」他這觀點非常有意義，因為帝國主義能夠滲透到中國社會的階級結構裡去分化和加大原有的階級衝突，國家一旦不能統一，那來國家發展？其次是政府的功能與能力，政府往

往在發展中國家扮演推動國家發展的靈魂角色，這點，中山先生也認識很清楚，這也爲什麼他那麼急切的認爲民權主義裡的大有爲的萬能政府是非常的重要，它不只是民主政治應有的目標，更對國家經濟發展而言，有其特殊的意義，一個政府有爲與否也是國家發展的關鍵所在。但當時的中國既沒有統一，政府本身也面臨許多困境。事實上，國家統一和政府能力這兩個難題也成爲戰後第三世界國家在發展過程中面臨的癥結。

整理了民生主義的發展目標，以及其所遭遇的困難，以及急於解決的限制（constraints）之後，就很自然要進到下一個主旨，那就是爲了達到上述國家發展目標，並解決那些前面的那些限制困難，從民生主義的內容當中，又可以整理出那些策略（strategies）出來？

三、國家發展策略：整理與解釋

針對當時中國面臨的發展困境，民生主義也提出了因應策略，這些策略不外乎是爲達到既定的國家發展目標，而擬具出來的一套政策、計劃和方案。既是一套策略，其間除了應有密切相關的地方之外，在理論與實際上的優先順序，孰先孰後也都應有所交待。基於這些考慮，我們可以整理出下面三個民生主義的國家發展策略。這三個策略基本上都對中國發展具有相等的重要性，不過從中山先生在發展問題的思路上看，這三個策略在執行上，推動上却是有其先後的。

第一個發展策略：國家經濟命脈的獨立自主

這點顯然是針對前面的說中國當時受列強政治經濟的迫害而言。在世界資本主義體系中的地位來看，至少這策略的提出提供了一個希望和起步。雖說辛亥革命是政治的和民族的革命，但就「民生」而言，却也是一次經濟的革命，至少改變了經濟發展決策的中心及意識型態，企求改變中國。但自民國以來，關於國家發展的首要策略就是要儘快擺脫帝國主義的束縛，這包括廢除種種不平等條約，這不只是民

族主義的作法，也是民生主義的策略。在民生主義第四講中，中山先生說：「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為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保護工業。中國現在受條約的束縛，失去了政治的主張，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經濟力量之外，背後還有政治力量來做後援。」這是中山先生一再所強調的。這種列強帝國主義危害的問題，對一般社會上的生計也有影響，他說：「國家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的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之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生存」，因此，「弄到民窮財盡，人民便受無窮的痛苦」。因此，國家發展的首要策略，就是要廢除不平等條約，恢復獨立自主的地位。關於具體做法，中山先生主張要依外交途徑去做。在民國元年的時候，中山先生就主張要求政府完成各種改革，然後重訂稅則，租界也應該收回。在「北伐宣言」中，依然堅持這種和平手段廢約的政策，「其職任，尤其在要求重新寫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消此條約中所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這個策略的目的，不外是要達到讓中國可自由獨立的去進行健全的國家經濟發展，堅立獨立的發展目標、獨立自主的發展決策，有了這些權力之後，國家發展才可能會有起步。總言之，辛亥革命提供了中國一個堅定做為一個獨立的經濟國家的希望，廢除不平等條約則是進一步作為有獨立「發展生機」的國家的必要條件。

雖說中國的不平等條約在民國三十二年廢止了，但是民生主義中對國家發展中獨立自主權的要求，却依然有效。引申其義包括種種國際經濟交易的互惠。另外國家經濟策略的擬訂要完全自主，不過份依賴其他資本主義大國的援助，也應儘量避免其他國家的干預，對於外國投資更應保持自尊、獨立的態度。這是在下面討論「實業計劃」時會說得更清楚些。

總之，民生主義的強調國家發展是一個應該於依賴中解放出來的發展〔參閱 Portes, 1976: 74-82〕。

第二個發展策略：加速工業化以致富

中山先生觀察當時中國的民生及國家發展問題，最主要是在「貧」，這在前面已經說過。爲了解決國貧民窮的問題，似乎在中山先生的設計當中，唯有工業化乙途。民國元年，他說：「夫中國亦得自行投入實業漩渦之中，蓋實業主義爲中國所必須；文明進步，必須乎此，非人力所能阻遏，故實業主義之行於吾國也必矣。」又說：「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顯然中山先生是深深了解到當時的中國工業發展情況自然是一個非常幼稚的階段，同時在幾次的公開場合中，他都表示帝國主義的經濟力、政治力壓迫，使得一直支持中國鄉村的傳統手工業，尤其是傳統棉紡織工業（土布業）受到嚴重的破壞，並且也阻止了民族工業的發展。這可以從一般對中國經濟史的研究中，找到支持的證據〔參閱林載爵，1978，31—32〕。基於這種認識，在民生主義中所顯示的工業化政策是非常強烈的，可是中國的工業化馬上就會遭遇的就是資本、技術、人才、經營和資源等等問題。除了資源之外，都是民生主義發展策略要極力去爭取的，尤其是資本和才能。這裡所謂的資本，是指「資本財」而言，顯然在金錢之外，還包括機器；這裡所謂的才能也應是包括技術而言。

中山先生對工業化和「致富」的解決策略，基本上就是一般認識中的「發達國家資本」，但若加以分析，實際可找尋出三個策略的脈絡；一、是由國家（政府）來扮演籌資本，儲人才，購機器的「領先」角色，以帶動中國工業化，二、是其策略上的考慮，要擴大國有國營範圍，三、是透過「實業計劃」大量借舉外債，發展中國工業。茲分別說明於后：

（一）肯定政府在低度發展國家帶動經濟社會發展的關鍵角色：中山先生在就任大元帥時之宣言中，有一段很肯定的話：「使大多數人享大幸福，非民生主義不可。但外間對此問題頗爲疑慮，與前二十年反對革命者相當。殊不知民生主義，並非均貧富之主義，乃以國家之力，發達天然實力，防資本家之專制。」並且強調政

府對經濟活動的管制和計劃，這點尤其在實業計劃上更是表露無遺。中山先生重視政府的角色，這對二次大戰後發展中國家政府角色的討論，有很大的啓示〔Green, 1974〕。

(二) 擴大國有國營的範圍，與前項有關的是中山先生在民初非常強調「國家社會主義」，在他的發展策略中，建立中國成爲一個國家社會主義的體制是一項重要的內涵。他認爲透過這體制的建立，可以發達國家資本，把極大的財產收到政府手中來，「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因此國有國營的觀念已相當明確。國有是國家有所有權，國營則是經營權。前者著眼在「國有即民有」，藉由國家擁有大資產，必可以謀衆利；後者則針對私人經營而言，要「把全國大礦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對國營當尤須著重效率而不浪費，並且應設法防止貪污。對國營事業，中山先生相當樂觀，他也不否認國營有其弊端，但利害相權衡，仍以「國有企業勝於現時之私有制」，不只是累積資本較快，儲備人才亦速，並且可以縮短與先進國家的技術水平。事實上，整個實業計劃幾乎就是一套國營事業的計劃方案。

(三) 鼓勵借舉外債外資。整個「國際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事實上就是利用各國共同的外債外資來發展中國工業的具體說明，這樣不只助長中國的工業化，解決資本、技術和人力等的發展問題，並可以「免將來之貿易戰爭」。中山先生對引用債資源來發展中國工業有相當的信心並曾極力排斥辯駁當時反對借外債，用外資的言論。從中山先生的言論中，却可以整理出他也不是一個天真的理想家，他認爲有幾個借債、用外資的原則，是要特別注意的：

1. 不能喪失發展的主權。
2. 用於生產，不可做消耗的費用。
3. 利息要輕，並不做抵押之用。
4. 投資計劃必須得到人民的同意信心。
5. 在投資期間，儘量利用外國人才，並訓練中國的相對人才（counter-part）。

以備以後接替。

6. 政府本身要安定，修明，並有信用。

當然這些原則的考慮和設想，無非是要得外債外資之利而去其弊，也唯有要特別小心翼翼的利用外債外資，才不會陷入所謂「新殖民主義」的陷阱。從世界體系依賴理論的實徵資料顯示，二次大戰後，外援、外資對第三世界的經濟發展有短期的正面效果，而在長期來說，都是負面的；不僅如此，對受援國、投資地區的國內所得不均也有惡化的後果〔Bornschieer, et al 1978.〕。這些資料，讓我們在回顧民生主義中提倡和鼓勵外債、外資的策略時，有一些借鏡的參考。而且也對中山先生當年所強調的六點借債、用外資的原則給予特別的重視。

總之，工業化顯然是政府要傾全力推動的國家發展策略，採取的體制是「國家社會主義」，並且也將引用外債和外資。這一連串的政策考慮，無不都在強調和突出「政府」的角色。因此，很顯然的，能否建立一個有為有廉的政府，將會是成敗的關鍵。這時候民權主義中所主張的「萬能政府」似乎就在民生主義的國家發展策略中佔有非常主要的地位。政府不止是要有效的推動工業化，使國家致富，並且還牽涉到如何將國家的「富」轉移、分享到全民的問題。顯然中山先生對其建構的萬能政府頗具信心，才會將民生主義中的國家發展的「富」與「均」都交由政府來做。

第三個發展策略：保障經濟公平和均等

這是一種不僅講究國家經濟的「富」，還要講究社會全民的「均」的發展策略，也就是中山先生一再強調的，除了「工業革命」之外還要有的「社會革命」。用他的話來說，就是「中國實業發達以後，資本家用資本能力壓制人民，因必然之勢，若不預防，則必蹈英美之覆轍。」否則「十年以後，必致有十萬人以上之大資本家」，為了防止工業化和資本主義流弊，因此乃必須要有社會化，也就是確保前面工業化致富的策略，能夠分享到社會本身。這也就是為什麼中山先生要說：「民

生主義為預防政策」的原因。對於求「均」的發展策略，在民生主義中提出的有三：一是節制私人資本，二是平均地權，三是耕者有其田。前一項在防止工商資本的集中和壟斷，後兩項則分別重在市場和農地的分配及「均」的問題。

(一)節制私人資本。這是在中國的資本主義，還只是萌芽階段之初的預防政策，旨在「反對少數人經濟之勢力、壟斷社會之富源耳」，而且也不是「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承悉數掃除」。有了前述「國家社會主義」以發達國家資本的策略考慮，節制私人資本的過度膨脹似是合理的必要之舉。其理由有五：1. 防止經濟壟斷，2. 平均財富，3. 保障人民生活，4. 促進經濟發展，5. 排除惡性競爭〔李玉彬，1977，頁114至115〕。這顯然是有拿國家資本對抗私人資本之意。至於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大致上有：1. 規定私人資本經營的範圍和規模，2. 徵收直接稅，3. 保護勞工。至於限制私人資本的範圍，則更要包括：1. 有獨占性質，2. 與國民生計有密切關係，3. 規模特別大，4. 性質特殊。

有一點可以推論出來的，就是節制私人資本似乎是在替發達國家資本及發展國有企業鋪路。而且前者雖有理論上的討論，但並無多少實際的具體做法，不像後者有實業計劃作為推動的方案。同時節制私人資本似是在補發達國家資本政策可能之不足，因為畢竟民生主義不是那麼的集體社會主義，私有財產的資本制度是絕對受到保障的，也才因此，政策上的考慮也只能用「限制」和「發達」了。

(二)平均地權。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的發展策略體系當中也是一個預防性的政策，跟節制私人資本的考慮一樣，是針對中國一旦走上工業革命的路後，土地的暴漲將會成為事實。不勞而利的現象也就無法避免，這與民生主義國家發展的目標「經濟公平」顯然違背。基於此，主張平均地權本來就有杜漸防微之意。在民生主義中也說得相當清楚：「歐美經濟的潮流一旦入侵中國，最先受影響的，就是土地。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害，歐美還沒有完善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趁現在這個時候，如果等工商發達後，便沒有辦法來解決。」簡單來說：平均地權政策是土地在國家合理限制下，允許私有財產的合理存在，可是一旦土地因經濟成

長而漲價了，這種不勞而獲的部份不能任其由個人享有，應該共享。從種種證據來看，當時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權政策是比較側重都市土地問題的。這也顯示出他對中國工業化遠景的一種設想，工業化必帶來都市化，而都市土地也才會因之暴漲。針對工業化可能產生的土地問題，乃有下面幾個平均地權的方法：1.「人民自定地價」，2.「照價徵稅」，3.「照價收買」，4.「漲價歸公」，以及5.「新市地國有」。其中以「漲價歸公」，「照價收買」和「新市地國有」最具有國家發展策略中「求均」的考慮。

(三)耕者有其田。如果平均地權是防患未然的都市發展策略，那麼「耕者有其田」就是解決現有問題的鄉村發展策略。在中山先生早期著作及演講中，鄉村的土地分配及租佃問題並沒有得到像都市土地問題那麼多的重視，即使在民國十年，他仍說平均地權「在中國本是杜漸防微的意思」〔崔書琴，1974，頁36〕。對農村土地分配，似乎不認為有那麼嚴重。直到民國十三年才開始正式提出對農地問題及「耕者有其田」的主張。

民國十三年八月在廣州農民黨員聯歡會演講中，有這麼一段話：「今日開這個農民聯歡大會，這是革命黨和農民的第一次見面……我們大家見面之後，要做什麼事呢？就是從今日起，要實行民生主義。……大家知道民國是要人人得安樂的，中國的農民，向來都是痛苦。今日開這個農民聯歡會，是中國政府同農民見面的第一次，是政府為農民謀幸福的第一日，為農民爭利益的第一日……」，同月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也講：「我們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不知道有國家大事，所以對國家很冷淡，不來管國事。……現在我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田土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國家納稅，另外便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現在我們革命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徹底的革命」。此外，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中山先生更做了以下對農地分配問題的批判：「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一

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都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爲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或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

可見民國十年到十三年是民生主義在農民政策方面有了轉捩點的發展，對農民問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和界定，認爲「農地分配不均」和「租佃制度不公」，農民受小地主壓迫，是重大的社會問題，也是今後國家發展策略上必須著重的一環。這個策略重點的轉變，在現在看來特別具有歷史上和政治上的意義。至於在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推行上，則強調和平方法，也就是前述「政治和法律」的做法。歸納起來，分爲：1. 由政府授田給農民，2. 由政府租田給農民，3. 改善農民經濟能力，以使其有購買土地的能力，以及4. 限制農田兼併，並制定土地所有權的法定上限。

然而這個策略，一直經過了將近三十年後，才在臺灣具體化，其效果一如當年中山先生所預料的，的確有相當深遠的政治和社會上的意義。

如果把第二個策略的「工業化」內容和第三個策略的「社會化」內涵一併來看，也就不難理解當年中山先生講的那句話，「民生主義就是要拿西方的資本主義，來建立中國的社會主義」了。

四、結 語

從發展社會學的角度再讀民生主義，整理其有關國家發展策略的部份，我們發現「國家發展」竟然佔了民生主義中很重要的地位。從發展的目標、內涵、限制到策略的取向、方案，都有相當的完整性。尤其值得在結語中再提的是，民生主義中的國家發展策略，有其中國的本土性格，這是因爲中山先生相當程度的能將若干西方國家發展的經驗和理論融合到當年的中國現實，包括當時的發展困境和問題，

就這點而言不得不佩服 中山先生一身兼具實際的革命家和發展策略計劃者的能力及苦心。另外一項有意思的發現是企圖只引用某個現在流行的發展理論，如結構分化理論，現代性理論，依賴理論或是世界體系理論去檢討民生主義的發展策略，都無法掌握其全部的內涵。這可能就說明了民生主義發展策略的本土性。

由於本文的主旨是整理和解釋，所以在評估這些發展策略具體的可行性上，就顯得做得不多。我們認為對民生主義國家發展策略的評估也是非常有必要的。下面有三個方向，或許值得做為進一步評估方向的參考：

第一是就中國近百年來的經濟社會變遷軌跡來評估民生主義中所模擬的種種發展（現代化）策略。

第二是評估政府分別在大陸時期（1911～1948）和臺灣時期（1949～1981）在實踐民生主義國家發展策略的種種努力和實際的結果，同時並試圖找尋政府決策者在實踐民生主義時，轉換「主義」為「政策」時所賦予的彈性解釋。

第三是就二次大戰後第三世界的國家發展問題和民生主義所設計的種種發展策略，評估其可用的程度。

參考書目

1. 中研院三民所等編，我國經濟發展與所得分配，國立編譯館印，民七十年。
2. 李玉彬，節制資本要論（高雄：三信出版社），民六十六年。
3. 林載爵譯，中國近百年經濟史（一八七〇——一九四九）（臺北：華世出版社），民六十七年。
4. 國父全集，三冊，黨史會編。
5. 蔣中正，總理遺教六講（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六十五年。
6. 羅時實，民生主義經濟論文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六十七年。
7.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臺北：商務），民六十三年。
8. 魏鏞，「孫中山先生國家建設之理論」，中華學報，一卷二期，民六十二年。
9. 蕭新煌譯，「孫中山先生與現代社會學」，臺灣大學社會學導論，民六十年。
10. Amins, S. 1976, *Unequal Ex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11. Bornschier, Volker, Christopher Chase-Dunn and R. Rubinson 1978, "Cross-National Evidence of the Effects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Aid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Inequality: A Survey of Findings and a Reanalysis", *AJS*. 84: 3, 651-683.

12. Chirot, Daniel 1977, *Social Chang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3. Green, R. H. 1974, "The Role of the State as an Ag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he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UN; 1-39.
14. Hermassi, Elbaki, 1978, *Changing Patterns in Research on the Third Worl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4; 239-257.
15. Huntington, Samuel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6. Li. K. T. 1976, *The Experience of Dynamic Growth in Taiwan*, (Taipei, Mei Ya Publications Inc.)
17. Morametz, David 1977, *Twenty-five Year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950-1975*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8. Myrdal, G. 1978, *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 3 Vols (New York: Pathen).
19. Portes, Alejandro 1976, "On the Sociolog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ories and Issues", *AJS*, 82, 1: 55-85.
20. Seers, D. 1977, "The Meaning of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view*; 2, 2-7.
21. Wallerstein, I.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